

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

鲁标定字[2016]42号

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

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房屋修缮工程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、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标准定额站（造价处、办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《关于转发人社部发[2014]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[2015]1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（鲁建标字[2011]19号）、《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（土建专业）》（鲁建标字[2012]31号）、《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

（轨道、安装专业）》（鲁建标字[2013]33号）以及《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（鲁建标字[2008]9号）规费组成中取消“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增列“建设项目工伤保险”，该费用的计取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。

编制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时，应包括建设项目工伤保险。编制竣工结算时，若由建设单位缴纳，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，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。若由施工单位缴纳，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。

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

2016年11月28日

